

有機物排放量之計算應由雲林縣政府予以釐清，並由本署督導及協助執行。雲林縣政府現以專家會議方式，由爭議各方所提出專家組成，以公正、客觀及中立之角度，提出六輕排放量計算結果。提供本署環評會議參考。

(三)有關核算 101 年度六輕排放量之執行進度，本署業已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與雲林縣政府共同釐清。雲林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六輕 101 年度 VOCs 排放量核算之研商會議，確認核算結果，於 5 月 29 日邀集爭議各方所推薦之專家學者，召開「101 年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研商會議」，復於 8 月 19 日召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VOC 排放量計算研商會」，待討論完成後將排放量核算結果送本署環評會議參考。

四、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施政成果宣傳、讓全民瞭解相關重大開發案件環評承諾執行情形，已於本署網站中公布六輕工業區等案之監督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環境監測報告。本署未來將透過精進監督稽查技術並以重罰導正不法，以提高執法效度，來督促開發單位確實履行環評承諾。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5)

黃委員就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教育部已研擬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業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並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 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該修正草案業經本（102）年 5 月 16 日貴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二、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依法須停支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國防部爰將支領退休俸軍人再任公職不予停發優存利息之規定予以檢討修訂，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2 條研修，並適切訂定過渡期間條款（6 個月），俾維護國軍袍澤權益及憲政精神，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25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三、至政府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事宜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0 月 2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51975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